附件1

**职业培训师职业技能认定报名条件**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:

（1）取得相关职业①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，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（含）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培训达到规定的参考学时③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2）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；或取得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。

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/高级工培训达到规定的参考学时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①相关职业:企业培训师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、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员、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、职业指导员、劳动关系协调员、创业指导师、高等教育教师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、中学教育教师、小学教育教师、幼儿教育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等。

②相关专业是指教育技术学、科学教育、人文教育、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、现代教育技术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学、劳动与社会保障、职业指导与服务、认知科学与技术、管理科学、工商企业管理、行政管理等。

③培训参考学时不少于150标准学时。